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凌素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志洋

高聖慈

一、債務人林志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68,4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3計算之利息，暨(一)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以新臺幣11,491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353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2日止，以新臺幣29,805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353計算之違約金，(三)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2日止，以新臺幣48,207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353計算之違約金，(四)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，以新臺幣1,368,492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353計算之違約金，(五)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2日止，以新臺幣1,368,492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70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林志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聖慈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